

○○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25. (九十)公參字第8912246-01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25日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關於 貴公司「○○」廣告被檢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乙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五〇六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處分書如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衛署藥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五六七八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整，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〇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內容辦理者，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處理。
- 四、檢還「○○」、「○○」及「○○」等三本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25. (九十)公參字第八九一二二四六一〇一〇號函）